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文件

科材字〔2022〕40 号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关于 印发《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 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关于全面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科研成果要求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授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宁波材料所”）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工作细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依据本细则申请学位者，应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相应的学术与专业水平。

第二条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研究生，可向宁波材料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学位申请人在国科大授予学位前，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第三条 经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合格后，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拟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上报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的相关申请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学位工作相关通知的时间节点前提交至研究生处，未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将被视为放弃该批次学位申请，须参加下一批次学位申

请。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审查、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学位申请材料及申请人负责,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和要求

第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能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第七条 课程学分。具体课程学分要求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校发教字〔2020〕64号)以及宁波材料所研究生培养方案(2021 修订版),达到课程学习所需学分要求,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学术和专业水平。硕士研究生要求掌握相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开展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要求掌握相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九条 修订后科研成果要求详见附件 1。科研成果需署名宁波材料所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须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发表论文如

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署名第二作者，则该论文等同于学生署名第一作者。发明专利要求申请学位学生本人排名第一、导师为申请人之一，或者导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的研究成果，必须是申请者在学期间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研究生发表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高影响力学术期刊由宁波材料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工作成果的集中体现，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授予其学位的主要依据，是科研领域重要的文献资料。硕士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科学研究或生产实践而取得的成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完成，并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证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学位论文应按照国家相关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遵循《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校发学位字〔2022〕40号）要求。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定稿后，需经导师审阅通过并书面签字同意，提交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统一负责查重并组织专家评阅。此外，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通过国科大学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第十二条 论文查重。通过学位论文格式和学位论文查重审核的研究生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查重中，如学位论

文连续三次查重均未达到送审要求，暂停学位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具体查重要求如下：全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10%，单章不超过 20%。

第十三条 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聘请三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外单位同行专家不少于一位。评阅人应为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聘请五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外单位同行专家不少于两位。评阅人应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专业学位硕士以及专业学位博士的论文评阅人中应有至少一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环节，依托国科大学位论文评阅系统随机抽取不低于 30% 比例论文进行所外双盲送审，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专家。

第十五条 评阅专家须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评阅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可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者，不予进入答辩环节，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六条 同等学力学位论文以及需保密的学位论文，其送审和评阅工作参照国科大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目的是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原则上应通过学位论文预

答辩。博士生的论文预答辩由研究生所在科研部门统一组织和实施。硕士生的论文预答辩由所在科研部门统一组织，或由研究生所在相关学科两个及以上不同课题组联合组织和实施。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三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一副研究员、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含所内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硕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参加其学位论文预答辩，可就论文内容提问，若硕士研究生预答辩人的导师作为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四人组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含所内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预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预答辩人的导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预答辩委员会秘书由所在科研部门指定一名本学科领域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担任，也可由答辩委员会成员兼任。

同等学力硕士预答辩要求：预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位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员、副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组成，其中至少一位应为材料所及申请者所在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同等学力硕士导师不能聘为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委员会秘书由所在科研部门指定一名本学科领域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担任，也可由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兼任。

同等学力博士预答辩要求：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七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组成，其中至少两位应为宁波材料所及申请者所在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申请者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委员会秘书由所在科研部门指定一名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的本学科专业领域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担任，也可由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兼任。

第十九条 预答辩小组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论文初稿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预答辩包括：

（一）论文报告：研究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

（二）论文评价：预答辩委员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三）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委员会详细指出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修改意见。

第二十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预答辩合格者，根据预答辩评定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补充、修改，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出修改说明，并由导师审阅后，提出正式答辩申请。

（二）预答辩不合格者，需按照预答辩评定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六个月内不得提出学位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三位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一位应为外单位同行专家。若答辩人导师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应至少由四人组成。其中，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位同行专家组成，且至少一位是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须有至少一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位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组成。如答辩人导师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应至少由六人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两位应为外单位同行专家，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其中，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七位同行专家组成，且至少两位是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专业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两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 除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者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外，其他学位论文答辩人导师均可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

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本学科领域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博士生和硕士生答辩安排需分开进行，其中博士生汇报及提问时间不少于九十分钟，硕士生不少于四十分钟。论文答辩流程应做到有序、规范，确保论文答辩活动的严肃性、论文评价的公正性。学位论文答辩内容还需包括课程修读情况，开题、中期、社会实践活动参加情况以及学位论文中相关实验原始记录使用说明及审核情况。答辩会议程为：

-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 （二）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 （四）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 （五）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1. 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

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学位授予决议书上签署姓名。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全体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章 学位初审

第二十九条 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负有指导责任，答辩后研究生应结合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阅通过并书面签字同意后，提交至研究生处审核。

第三十条 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后，将所有申请材料和答辩材料汇总提交到研究生处，并由研究生处提交给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召开全体会议（具体时间视国科大学学位会召开时间调整），讨论申请者的学位申请，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上报国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通过后，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处按规定时间，将加盖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至国科大培养与学位部。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人员，如发现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或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符《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国科大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国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记名投票表决，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做出撤销学位决议。国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撤销学位的最终裁决机构。对被撤销的学位，国科大注销其学位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学位字〔2013〕22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合培生学位授予的相关要求，按照学籍所在高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宁波材料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细则如与上级规定相悖，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要求（详见附件1）从2023年夏季申请学位批次及后续批次研究生开始执行。2023年夏季之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仍执行修订前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详见附件2）。原《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科材字〔2020〕8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2021修订版)
2. 修订后的在职申请同等学力学位要求（自2017年1月起）

附件 1：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2021 修订版)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全面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科研成果要求的通知》要求，现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制订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修订后科研成果要求于 2023 年夏季申请学位及后续批次开始执行。

一、学术型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含已接收)论文一篇。

(二) 学术型公开招考博士生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科院分区或 JCR 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学术论文一篇；或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含已接收)论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为中科院分区或 JCR 分区期刊论文；或在中科院分区或 JCR 分区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论文一篇和申请发明专利一项。

(三) 学术型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在学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发表(含已接收)学术论文三篇，其中至少二篇为本学科领域中科院分区或 JCR 分区期刊论文；或在中科院分区或 JCR 分区期刊上发表(含接收)论文二篇以上，其中一篇为中科院或 JCR 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在中科院分区或 JCR 分区期刊上发表(含接收)论文二篇和申请发明专利一项。

科研成果需署名宁波材料所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须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发表论文如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署名第二作者，则该论文等同于学生署名第一作者。发明专利要求申请学位学生本人排名第一、导师为申请人之一，或者导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的研究成果，必须是申请者在学期间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一)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含已接收)论文一篇或申请发明专利一项；或作为

主要参与者，独立撰写一份技术报告，或设计报告，或工艺报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与发表论文同等效益的科技成果。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科院分区或 JCR 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学术论文一篇；或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发表（含已接收）论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为中科院分区或 JCR 分区期刊论文；或在中科院分区或 JCR 分区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论文一篇和申请发明专利一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三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二位）、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获奖者）一项；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三位），以宁波材料所为负责单位完成宁波材料所认定的国家级科技项目及其等效项目一项，并通过验收。

科研成果需署名宁波材料所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须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发表论文如导师署名第一作者，研究生署名第二作者，则该论文等同于研究生署名第一作者。发明专利要求申请学位学生本人排名第一、导师为申请人之一，或者导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的研究成果，必须是申请者在学期间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

附件2：修订后的在职申请同等学力学位要求（自2017年1月起）

（一）在职申请学位招生简介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在材料物理与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两个专业开展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招生没有名额限制，符合条件即可以提出申请。

（二）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学位申请条件：

①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作出一定的成绩；②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公开发表2篇（含已接受）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或有第一作者署名2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专利第一单位必须为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论文)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标注顺序不作要求。

（三）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学位申请条件：

①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作出一定的成绩；②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公开发表1篇（含已接受）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或有1项第一作者署名已受理的发明专利。论文或专利的第一单位为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或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论文)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标注顺序不作要求。

（四）材料物理与化学博士学位申请条件：

①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并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② 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此外，申请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还需

以第一作者在 SCI 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已接受）研究论文一篇且第一作者所发表论文总数在三篇以上；或第一作者研究论文的 SCI 影响因子总计达到 4.0 以上；或在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专业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已接受）至少五篇研究论文且其中至少两篇应发表在国际检索（SCI 或 EI）刊物收录的期刊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是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申请专利第一发明人，导师署名不计在内。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可相当于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取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并排名为前五名的科研成果奖励，可相当于在 SCI 或 EI 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论文)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标注顺序不作要求。

（五）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学位申请条件：

①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并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②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此外，申请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还需以第一作者在所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的核心刊物上发表过至少五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其中至少应有两篇发表在国际检索（SCI 或 EI）刊物收录的期刊上。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可相当于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取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并排名为前五名的科研成果奖励，可相当于在国际检索（SCI 或 EI）刊物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上述论文专利等成果的署名单位需包含中国科学院所属有关单位，且应为非一稿多投的研究成果。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论文)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标注顺序不作要求。